

网上直播平台开发合同

甲方:长春市电化教育馆

乙方:吉林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~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~经友好协商~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:甲方委托乙方开发长春教育网网上直播平台~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3000.00 元,大写:叁万叁仟元 整,。

二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:乙方采用目前流行和先进的技术设计开发整个项目~各项功能的实现程度和性能指标应该达到现阶段的先进水平~并具有安全性、规范性、灵活性及可扩展性。

三、完工时间:乙方应在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开发完毕~并提供给甲方验收。

四、付款时间: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~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开发费用。

五、网站验收:乙方开发完毕后用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甲方验收~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对网站的界面、功能、质量等各个方面进行验收~乙方可根据需要派技术人员配合验收~逾期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。验收未获甲方通过的~重新计算验收期。

六、所有权:如甲方付清网站开发全部款项后~网站及原代码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七、技术支持:网站验收合格后~乙方对网站提供一年的免费技术支持。

八、违约责任及赔付: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或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况~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。遇到问题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其他事项:本合同一式两份~双方各持壹份。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:长春市电化教育馆 乙方: 吉林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:长春市岳阳街甲 2 号 地址:长春市新发路 576 号 签字盖章: 签字盖章:

日期:2008 年 5 月 28 日 日期: 2008 年 5 月 28 日